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2778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消防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1、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5
1.1 合同关键页	5
1.2 竣工验收证明	12
2、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4
2.1 合同关键页	14
2.2 竣工验收证明	19
3、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22
3.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22
4、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2 包	27
4.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27
5、中铁四局集团南方总部消防工程	33
5.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33
6、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	40
6.1 合同关键页	40
6.2 竣工验收证明	44
7、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45
7.1 合同关键页	45
7.2 竣工验收证明	53
8、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经缆项目配套工程一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55
8.1 合同关键页	55
8.2 竣工验收证明	63
9、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64
9.1 合同关键页	64
10、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74
10.1 合同关键页	74
10.2 竣工验收证明	82
二、项目经理业绩	85
1.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86
1.1 合同关键页	86
1.2 竣工验收证明	94
2. 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97
2.1 合同关键页	97
三、项目经理社保	10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08
1. 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109
1.1 合同关键页	109
1.2 竣工验收证明	113
2. 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触控屏项目	116
2.1 合同关键页	11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24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5
1、2023年审计报告	125
2、2024年审计报告	147

一、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元)	在建或已完工
1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 04 地块	42319361.79	已完工
2	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29474531.01	已完工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2 号	44766646.25	在建
4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2 包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29688293.10	在建
5	中铁四局集团南方总部消防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总部项目经理部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南方总部项目	18334481.15	在建
6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18012634.43	已完工
7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弋江区中央城（花津南路）花津南路 220 号	14896735.01	已完工
8	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经缆项目配套工程一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海王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丰市东海大道西侧、厦深铁路南侧	10886810.95	已完工
9	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陈村村老围、塘堂头、优新、大园村民	18305604.73	已完工

			小组位于布狗 垅		
10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项目工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11893456.88	已完工

1、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MDZBA04DKXM-XFFB-002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七建

安消防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双方就 消防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 04 地块。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37345.14m²，建筑基地面积 14937.27m²，总建筑面积 233740.77 m²（其中地下 61083.74 m²；地上 172657.03 m²），地下 2 层，地上 3~25 层，项目主要功能为公寓式酒店、商业、办公、文体设施，包括二层地下室和 6 栋高度 35.85~82.65m 的塔楼以及 1 栋三层钢结构文体中心。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工程、防排烟工程三大项，具体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6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暂定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地下室所有承包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 2、10 月 15 日前配合土建砌体抹灰移交精装；
- 3、11 月 30 日前完成±0.0 以上所有承包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 4、12 月 30 日前完成联动调试。

若开工后，承包人未发出书面函件对以上工期节点予以调整，则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工期节点计划组织完成施工，达到节点工期要求，若逾期，则分包人需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承担与承包人相同的违约责任。

若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分包人需书面函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确定工期是否予以顺延，如确认是承包人责任，则工期予以顺延，分包人不得有其他异议，若分包人未书面函件告知承包人并得到承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不论因为承包人原因还是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实际完工日期超过以上计划完工日期，则不代表达到计划完工日期后合同失效和分包人或承包人可以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若实际完工日期超过计划完工日期，合同依然有效，双方仍需各自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单方违约需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_____国家_____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柒角捌分（¥35215050.7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1081417.14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分包的计价规则和合同价格形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订的总包合同及承包人投标清单为基准执行：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最终按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格下浮18%计价确定。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除具体价格在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中标价格下浮18%之外的计量规则、计价规则、变更的范围、变更的程序、变更估价原则、签证估价原则、索赔、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漏项、缺项、错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价格调整、价格形式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最终按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格下浮18%计价确定。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

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承包人与发包人议标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2074303.78）、消防工程（21423471.96）和防排烟工程（17627443.17）的投标报价清单（总价为：12074303.78+21423471.96+17627443.17=51125218.91元），议标前的投标报价清单下浮 16% 后即为承包人的中标价（总价为： $51125218.91 \times (1-16\%) = 42945183.88$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中标清单价基础上再二次下浮 18% 后即为分包人中标价（总价为： $42945183.88 \times (1-18\%) = 35215050.78$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标价清单即为承包人与发包人议标前的投标报价清单，该清单需整体下浮 16%+18%（以承包人中标总价为基数）=31.12%（以议标前的投标报价总数为基数）后，即为分包人中标清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为：12074303.78+21423471.96+17627443.17=51125218.91元）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分包人与承包人日后的结算依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

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分包人承诺保证在合同约定内取得消防验收证书。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柒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消防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共同签订了《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MDZBA04DKXM-XFFB-002），以下简称“原合同”。本项目已与建设单位进行部分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现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就增加工程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原合同协议书内容 4.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分包的计价规则和合同价格形式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订的总包合同及承包人投标清单为基准执行：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最终按财政局或第二方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格下浮 18% 计价确定”要求，现对主合同已审定的消防工程增加部分的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增加合同金额为 7104311.01 元（大写：柒佰壹拾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零角壹分），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原合同金额为 35215050.78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柒角捌分），补充后合同总金额为 42319361.79 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额，并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超出的金额仍须签订补充协议。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仍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新增）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 1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智权

委托代理人: 黄健荣

公司账号: 44001581108053000183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000190330368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寿路支行

签约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

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 湖广通大厦 1110-1111

法定代表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林照滨

公司账号: 4000028509201360113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671868492A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签约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1.2 竣工验收证明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顺住建消验字〔2022〕第0061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土建、装修及自动消防设施施工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05-C-04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6201902935号。项目主要包括A、B、C、D、E、F座共6栋塔楼建筑和1栋文体中心，通过二层室外连廊相连，总建筑面积为234007.97平方米。AB座，地上23层，建筑高度分别为76.35米、79.5米，建筑面积64812.05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首层和二层为商业、公寓式酒店大堂，三层和四层为研发办公，五层为单元式研发办公、设备房、裙房天面，6-23层为公寓式酒店。C座，地上25层，建筑高度83.1米，建筑面积36873.72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首层为商业、公寓式酒店大堂、物业管理用房、开闭所，二层为商业、公寓式酒店大堂，3-5层为单元式研发办公、设备房，6层为公寓式酒店、7层为公寓式酒店、裙房天面、设备房，8-25层为公寓式酒店。AB座和C座为组合建造建筑。D座，地上25层，建筑高度83.1米，建筑面积32899.92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首层为商业、大堂（扩大前室），二层为商业、大堂、设备房、设备夹层，3-7层为单元式研发办公，8-25层为公寓式酒店。EF座，地上10层，建筑高度35.85米，建筑面积30296.32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于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首层为商业、公寓式酒店大堂，二层为商业、大堂，3-6层为单元式研发办公，7-10层为公寓式酒店。文体中心，地上3层，建筑高度22.7米，建筑面积7967.22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属于多层公共建筑。其中地下一层夹层（-4.9米）和首层为游泳池及配套功能室、设备房，二层和二层夹层为篮球场、设备房，三层和三层夹层为报告厅、设备房。地下室，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为61158.74平方米，设置停车位1716个，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为I类停车库（设充电设施车位）及设备房。

装修总面积为12220平方米，装修范围为A座（1-2层、6-23层）公共区域、B座（1-2层、6-23层）公共区域、C座（1-2层、6-25层）公共区域、D座（1-2层、8-25层）公共区域、E座（1-2层、7-10层）公共区域、F座（1-2层、7-10层）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厅、文体中心的游泳馆（地下1层夹层、首层）、篮球场（第2层）及报告厅（第3层）。装修材料为：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其他公共区域顶棚为轻钢龙骨硅酸钙板、铝扣板、无机涂料等，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隔墙采用轻质砖，墙面为无机涂料、墙砖、大理石、难燃木饰面、铝单板等，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地面为防滑砖、大理石、阻燃木地板等，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消防设施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水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接负一层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有效容积864立方米），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36立方米）设于C座天

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C座首层消防控制室，消防用电负荷为一级。

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为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检测单位为广东鸿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粤消检（725968123X）[2022]第00080号）。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201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顺住建消审字（2021）第0051号、顺住建消审字（2022）第0019号），经资料审查和建设工程现场评定，验收意见如下：

1.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6月0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406064168151

2、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恒盛合施字（2019）第16号F8



建设工程名称：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分包工程名称：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消防工
程专业分包工程

订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恒盛合施字（2019）第16号F8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双方签订的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白云金控大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三）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8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面积与高度以终版图为准）。

（四）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的内容。

（五）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工、包料（含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资料、包验收、包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费、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机械、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综合治理、包卸置堆放、包人工上涨之任何差额因素、包自负盈亏、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税率为9%）。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由甲方施工完成，结算时按2018定额及有关计价规范扣除相关费用）。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或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六）施工工期：

主合同工期为21个月历天，本合同工期 120 个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由业主、甲方、

乙方现场确认。在履约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业主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顺延。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需提供施工工作面及满足施工工艺标准的要求，甲方应提供施工目标节点计划给乙方，以确保各项目工作面的展开；各分项工程验收前提为结构、建筑、装修装饰等配套工程应具备竣工条件。

如甲方根据发包人要求或保证工期的实际需要提出赶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如甲方根据发包人要求或保证工期的实际需要提出赶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如乙方在各时间节点内加班或者加不上相应施工人员而导致不能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滞后甲方工期和影响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进行更换班组及提出适当索赔，严重拖延工期，经甲方多次催促尚未能跟上进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勒令乙方退场，所完成部分实际工程量按65%给予结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如因甲方或业主原因或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延期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及创优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主合同要求的创建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义务。

3、乙方应积极创建优质工程，若创出高于主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将按照《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优质样板工程奖励办法》执行。

三、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工程造价(含增值税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零壹分，（小写）：29,474,531.01元，其中：地上部分为14,403,041.03元，地下部分为15,071,489.98元。乙方在收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调整结算方式

按主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与业主方最终结算后，按业主方和有关部门审定给甲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结算总价（含甲料）下浮 30% 对乙方结算，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由甲方施工完成，结算时按 2018 定额及有关计价规范扣除相关费用。

三、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例及政府最新指导文件的要求执行。

2、本工程由业主及甲方统一供应的材料为无。

3、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其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乙方在甲方向工程业主方取得分包工程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项目的任何工程款项。所以，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只能在收到业主方的工程款后，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二）、（四）、（五）款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双方约定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指定帐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填写的银行账户）或乙方授权账户（需提供收款账户证明），乙方第一次收取工程款时，提供收款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支付工程款可以支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三）工程预付备料款

在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附件三、工程备料款或预付款支付管理办法（另附）

附件四、公司创建优质样板工程奖励办法（另附）

附件五、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另附）

附件六、公司项目标准化管理考评办法（另附）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8300X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B408-2房
签约代表：
电话：6279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账号：44001420303050150923
日期：2022年6月13日

分包人（乙方）：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0671868492A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3020号湖广通大厦11楼
签约代表：
电话：1392644835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000028509201360113
日期： 2022年6月13日

2.2 竣工验收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白消验字〔2023〕第 011901 号

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申请的商业、办公、公建配套楼工程 1 幢（自编号白云金控大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黄石东路以南，云城西路以东，用地编号 AB2906009 地块；受理凭证编号：穗白消验凭〔2023〕第 01170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书编号：穗白消审字〔2022〕第 110701 号）。

本次申报验收项目为：

1 幢地上 18 层（部分 3 层），地下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自编号白云金控大厦），建筑高度 80 米，地上建筑面积 44851.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88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31.86 平方米，设计耐火等级一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停车库，首层为公交首末站用房及其配电用房、商业、大堂，2 至 3 层为商业，4 至 18 层为办公。

该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三、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抄送单位: 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白云区各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3、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副本

恒盛-2025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恒盛合施字（2023）第27号F7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订立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审批部门：财务部、预算部 预算 财务部 法务部 工程部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恒盛合施字（2023）第27号F7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下称：业主方）双方签订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消防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2号

（三）承包范围：本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及防排烟系统工程，不含应急疏散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及消防系统用电设备电源安装，不含设备基础制作），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所附的清单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预算、包资料、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或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施工工期

主合同工期为10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分包合同工期为500个日历天，在履约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业主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顺延。

如甲方根据发包人要求或保证工期的实际需要提出赶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六）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及创优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省优质样板工程。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义务。

3、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创优目标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现创优目标。如因乙方不配合或管理原因导致未能创优，甲方将按照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最新创优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分包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

(一) 工程造价(含增值税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 44766646.25 元(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不含暂列金。)，其中不含税价为¥ 41070317.65 元，增值税为¥ 3696328.6 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清单。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与业主方的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在收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其他支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请办理商票保贴)、银行保理)。若使用融资性结算工具支付的，相应的额度及贴息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 工程价款及调整结算方式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本合同所附清单工程量依实际发生，最终双方按实际发生结算。

三、材料设备供应

(一)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甲供材的情况)

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后附清单。

2、甲方供应的材料或设备抵达工程现场时，由乙方派人卸车、清点、配合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标识、保管、保养、使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剩余的材料撤出现场；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来完成该工作，并将按照所发生费用的120%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使用甲供材料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交物资计划，材料均需提前15天报送计划。

4、所有甲供材料均需限额领用，“限额领用量”定义为乙方按照现场施工图纸实际预算工程量，材料超用或损坏，乙方按采购价赔偿。

5、乙方指定专人配合甲方每月进行材料盘点，每月底须与甲方核对当月甲供材料的使用情况，并经甲方人员以及乙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6、甲方材料须经相关单位及部门验收、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7、甲供材料设备的损失及赔偿：

(1) 如因乙方原因返工返修造成甲供材料和机械的损失，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赔偿；造成的机械停滞按机械设备市场租赁价格计算，造成的机械维修按维修价格计算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 严禁私自使用甲供材料设备，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采购价十倍的违约金。

(二)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例及政府最新指导文件的要求执行。

2、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乙方理解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工程款是来源于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若业主方未向甲方支付完毕应付工程款，则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有权视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8300X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17号15层

签约代表：
电话：6279008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仓边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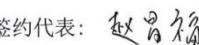
账号：44001420303050150923

分包人（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68492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
区荣德时代广场B2406-B2409

签约代表：
电话：1392644855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收款账户：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白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6W13H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岗贝路19号广星
广场B栋4楼405房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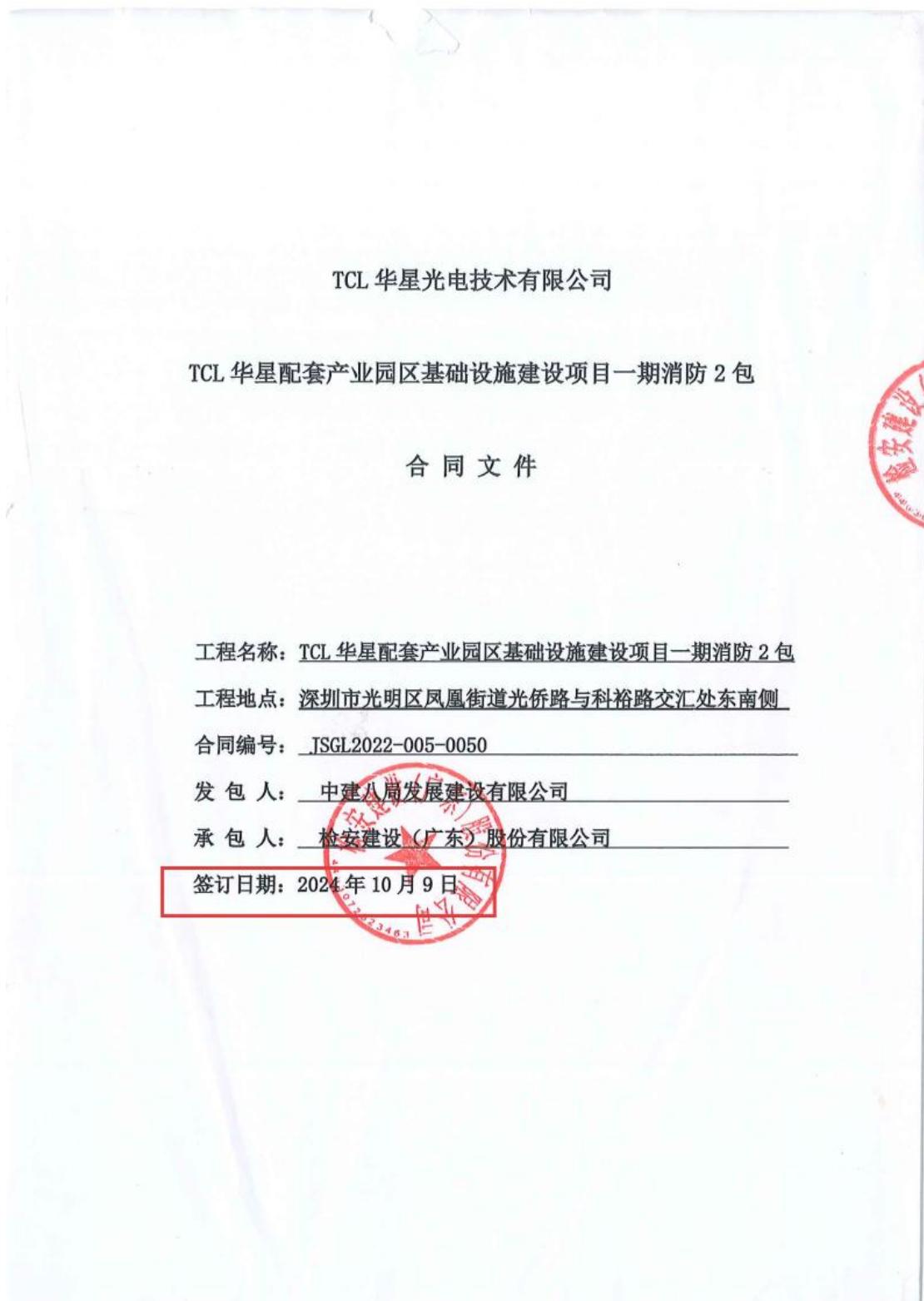
账号：38700188000169248

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4、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2 包

4.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施保护未完工和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如有损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且承包人已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的，发包人将补偿给承包人合理的修复费用。

(13) 承包人就已运抵施工场地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负有完全的保管义务，并承担其自运抵施工场地后的损坏、灭失风险，无论该等材料设备是由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并应为此与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就材料设备的运抵、存放、搬移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并给予合理的安排，并且自承包人进场以后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应始终派遣专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和秩序。

(14) 承包人撤场时，须根据发包人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工作范围内的临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板房、硬化地面、临时堆场、临时管路、与施工有关的指示牌等相关工作内容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方可退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李海

11.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左宏辉;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项目经理达不到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必须更换的，承包人需在 7 天内按照要求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未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违约处理，并按照 5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五、转让、分包和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2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与凤凰街道交汇处，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192259.45 m²。本项目为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厂房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91058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 295432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4003m²。本包范围厂房区二标段项目建筑情况如下：3 栋，功能为丙类厂房，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9.38m；4 栋、5 栋，功能为丙类厂房，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4.88m；6 栋，功能为商业，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 6.10m；9 栋，功能为研发用房，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 19.70m；11 栋，功能为食堂，建筑层数为 2 层，建筑高度 10.90m。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图纸所示范围内)的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 2 包含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华星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4、5、6、9、11 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 消防灭火系统: ①消火栓系统; 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③气体灭火系统
- (2) 防排烟系统: ①消防排烟系统; ②消防补风系统
- (3) 火灾报警系统: ①火灾自动报警; ②消防联动系统; ③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④

防火门监控系统；⑤余压监控系统。

（4）消防其他工程：①防火填塞；②灭火器；③挡烟垂壁。

（5）消防验收：本项目消防验收及配合整体验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7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壹角

(小写)： 29,688,293.10 元

(合同未税总价)： 27,236,966.15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 40,145,790.20 元的净下浮率为 26.51%。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26.51%)。

备注：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税金： 2,451,326.9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4年10月9日

签约地点：深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保密文件

发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9日



承包人(盖章):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9日



5、中铁四局集团南方总部消防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在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编 号: ZTSNN-NFZB-消防-01
项 目: 中铁四局南方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总部项目经理部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SNN-NFZB-消防-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总部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详见专用条款。

1.2 作业地点: 详见专用条款。

1.3 专业分包内容: 详见专用条款。

1.4 以上工作任务仅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机械设备能力、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能力等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分包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期: 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2 详细施工计划,甲方应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详见专用条款,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委托代理人)详见专用条款,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领取工程款、办理末次清算等相关事宜。

乙方委托代理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工地现场;获准离开现场期间,必须书面指定专人为本工程材料、机具设备及周转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3.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不含税)单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费用一览表》;最终含税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乘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计算价款后,再计列相应的增值税后得出。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不含税单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机具自行承担涨价的风险,甲方不因乙方自购材料和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本专业分包含税合同暂定总价详见专用条款。

4.2 本合同清单不含税单价为相应专业分包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包含了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工、料、机外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材料费、机具设备费、人工费、缺陷修复费、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临时停电、停水、待料,施工配合,场内材料及设备转运等非甲方原

甲方委托代理人:

1

乙方委托代理人:



因造成的停工、窝工，以及施工队伍调遣、未单独计列的施工队伍自住的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付款义务。

4.3 本合同附件一已列增值税，且价款结算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必须等于工程结算价税合计金额。

4.4 其他： 详见专用条款。

5. 收方、结算与支付

5.1 收方、结算

5.1.1 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

5.1.2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经甲方有关部门放线交底后，方可展开劳务作业。

5.1.3 每月 20 日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收方。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或图纸、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或变更设计、技术交底）、合同范围的数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包括设计尺寸）的数量，甲方将不予收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组织现场收方时应通知乙方参加，乙方如缺席或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收方，则以甲方收方结果为准。

5.1.4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月度结算、季度清理”制度。

月度结算：月度结算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后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办理签认手续，作为当月结算和价款支付依据；若乙方有异议，异议部分纳入季度清理。

季度清理：甲方在季末将季末当月结算及季度清理结果通知乙方，清理结果双方如无异议，办理季末当月结算时，结算单上注明“截止***日期前所有施工内容均已结算完毕，再无任何争议”，完成阶段合同清算。若乙方对清理结果有异议，应在次季首月 10 日前书面报告甲方，逾期报告视为无异议；争议未能在次季首月 15 日前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争议执行本合同第 17 条。

5.1.5 乙方合同工作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验收机构为工程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末次清算（收方单上需注明“末次收方”，结算单上需注明“末次结算”字样）。乙方无异议，则应在 5 日内签订末次清算协议；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末次清算结果或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末次清算结果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核实，并在 10 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及末次清算资料 15 日内未及时办理末次清算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做出的末次清算结果，双方合同封闭。

5.1.6 其他： 详见专用条款。

5.2 支付

5.2.1 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乙方必须备足本工程施工流动资金。

5.2.2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账方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代扣代付款视同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承兑支付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3 过程支付：每次过程结算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费用内包含的甲方调拨材料款、甲供材料超耗使用款、周转料扣款（如果有）、保险费、水电费、机械租赁费（如果有）、甲方代交的税金（个税或其它甲方代缴的费用）、罚款或违约金（如果有）、按合同约定需赔偿给甲方的款项（如果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有）、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甲方应扣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甲方替乙方代付代购代缴或代租的费用后，6 个月内按业主对甲方的付款比例降低 10%后予以支付（具体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16.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收到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向合同争议解决机构提请解决争议）。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 争议解决

1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与甲方项目部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先提请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争议评审中心（具体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968号中铁四局五公司商务部；如存在债务争议，联系及举报电话：07927025308；违规举报电话：07927025344）评审处理。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且经内部评审未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九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律师费用各自承担）。

18. 附则

18.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8.2 双方约定：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和指定联系电子邮箱（详见专用条款），作为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后的文件送达地址；甲方按照此地址送达的，即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更换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8.3 双方有关通知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

18.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18.5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18.6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19.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份数：详见专用条款。

21.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时起生效（乙方未提交或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22. 其它

本合同附件有五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费用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甲控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债务加入承诺书

其他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

甲方委托代理人：

9

乙方委托代理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专业作业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专业作业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 时代

甲方委托代理人：

王
3

10

乙方委托代理人：

赵
3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1. 1 工程名称: 中铁四局南方总部项目消防工程
1. 2 作业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南方总部项目
1. 3 分包内容: 完成南方总部项目一期楼体消防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分包工作期限:

2. 1 具体工期:

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60 天。

主要节点工期:

办公楼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消防工程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需提交相关质保资料至档案室。乙方必须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期节点计划, 若未按照甲方下达节点完成, 产生的罚款及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辛奇 职务: 项目经理。
3.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委托代理人): 赵昌福 职务: 现场代表, 身份证号: 210381197504083918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委托代理人): 贾博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610122198302250632

4. 合同价款

4. 1 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小写): 18334481.15 元 (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

4. 4 其他:

4. 4. 1 除本合同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及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约定甲方供外的所有材料 (甲方指定材料品牌库)、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 (包含燃料) 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相关综合单价中, 不另行结算。

4. 4. 2 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周转料、机具设备的搬运、倒运及装卸车、堆码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中, 不另行结算。

4. 4. 3 施工现场发生的用水及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施工用水取水设施乙方自备, 水源甲方提供。

4. 4. 4 乙方人员住宿及生活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相关综合单价中,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甲方若提供住宿, 乙方按新打包箱 400 元/月. 间、旧打包箱 300 元/月. 间支付租金, 乙方使用的水电费按表计量, 水电费单价按甲方核定收费标准执行, 房屋租金及水电费每月从乙方结算款直接扣除。

4. 4. 5 消防各类检验检测、技术评审及通过主管部门消防验收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由乙方承担。

5. 收方、结算与支付:

5. 5. 1 收方、结算

5. 1. 6 其他:

5. 1. 6. 1 隐蔽工程 (工序) 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 否则不予计量。

5. 2 支付

5. 2. 2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 包括扣减或冲账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代扣代付款视同银行转账支付) 或银行承兑 (承兑支付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或供应链金融产品。

5. 2. 3 过程支付: 每次过程中结算开票完成按月进行支付, 支付上限为开累验工计价的 70%;

甲方委托代理人: 辛奇

11

乙方委托代理人: 赵昌福

11.2.19.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配合甲方编制本工程的各类施工、管理计划、保证措施、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作业指导、质量验收资料等文件。

11.2.19.3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1.2.19.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并根据竣工验收程序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1.2.19.5 乙方必须与土建结构施工单位在甲方等相关单位的参与下对构筑物或建筑物设备基础、预留孔洞、管道、预埋件等项目进行工序交接验收，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的保证、保障： /

13. 依法合规施工： /

14.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为：153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的履约保函和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15. 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含节点工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16.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附则

16.2.1 双方约定：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2406-B2409，指定联系电子邮箱为：463212482@qq.com。

18.6 其他：

18.6.1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18.6.2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19. 保密条款： /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份数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甲方项目部会议室签订。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21. 合同生效、终止： /

22. 其它：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八：协议书；

附件九：工程施工分包补充合同；

附件十：廉政协议。

专业作业发包人（甲方）：（公章）

专业作业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14

乙方委托代理人：

6、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

 CNCEC-FCC-ZYFB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 目-防火涂料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FCC-ZYHT-2023-183

项目发包人: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9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人或总包方，以下简称发包人）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合同编号：2022-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1.4 分包工程范围：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防火涂料工程施工等。

1.5 分包工程内容：

1.5.1. 全厂钢结构防火涂料施工。

1.5.2. 以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方面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及整理、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1.6 资金来源：发包人依据承包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2. 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0日。

2.2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适用承包合同中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合同基准日期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效版本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以上标准、规范、要求、图纸如有相抵触时，则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依据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及目标为：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3）种方式计算。

(1)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人民币（不含税）：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暂定合同价（不含

孙 魏

税)：(大写) (元)。其中预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3) 费率：主材费下浮 5%，除主材外施工费及取费下浮 17.2%，暂定合同额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 壹仟捌佰零壹万貳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 18012634.43 元) 暂定合同额人
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貳万伍仟叁佰伍拾貳元陆角捌分 (¥ 16525352.68 元)；
其中预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陆佰叁拾壹元柒角貳分 (¥ 900631.72
元)。

4.2、本工程分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为 9%，当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变更时，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新的税率。

4.3、合同价款说明及合同费用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5.2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当相互一致，互作解释和说明。如出现歧义时，一般按上述顺序依次适用，承包人有权就有关歧义的部分作出指示，分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

5.3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2 分包人承诺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等规定的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义务。

6.3 分包人承诺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分包人承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 /。

本合同项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的,本合同条款优先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除非被特别约定为当事人的合同义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中规定的当事人行政义务不会自动被作为当事人的合同义务所适用。

8. 其他

8.1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词语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

8.3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岳阳市 签订。

8.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专用章”和分包人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8.5 合同终止: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及相关资料及质保期届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肆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日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830131296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1110-1111
邮政编码: 414000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周鸿 法定代表人: 赵昌福
电 话: 0730-8609010 电 话: 0755-84110119
传 真: 0730-8622551 传 真: 0755-84110119

周 魏

6.2 竣工验收证明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东住建消验 (2024) 59 号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申请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成品仓库)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H202407297233。

工程位于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上眉、下眉、中心村小组地段；申报建筑面积：6512 平方米，建筑高度：40.65 米，建筑层数：1 层；使用性质：丙类仓库。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魏日辉

2024年 9 月 3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7、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7.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TSQ-2022070029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发包人: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日





消防合同施工条款

发包方: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17465.30 m², 总建筑面积 78360.14 m²。地上共有四栋建筑, 联合厂房, 最大层 5 层, 最大建筑高度 31.90 米。本项目主要包括联合厂房建筑面积 77262.28 m²、消防泵房 861.77 m²、门卫室一 137.05 m², 门卫室二 91.15 m²。本项目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联合厂房、消防水泵房的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门卫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1.3 工程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恒昌路 12 号 (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口)

1.4 现场条件: 按现状移交投标人施工, 投标人自行踏勘。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试验、维护、保养、系统集成、系统联动调试、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等; 包括但不限于:

2.1、消火栓系统;

2.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4、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2.5、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6、防火门监控系统;

2.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8、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2.9、余压监控系统设备;

2.10、消防排烟系统, 其中包含排烟风机、加压送风风机、补风风机主要设备;

2.11、消防水泵房部分: 消防管道(消防泵进水管开始计)、消防管道上的附件及消防水泵安装。

2.12、消防的综合调试并验收合格;

2.13、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消防报建;

2.14、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 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内详述;

2.15、负责建筑消防验收。

2.15.1、本工程的建筑消防设计施工图需由乙方负责检查和审核, 如有建筑消防设计不能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 须向甲方提出。在本工程消防验收时, 乙方确保建筑消防与安装消防按甲方工期要求通过当地消防部门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消防系统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验收、维护等。具体的消防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消防水、喷淋、防排烟, 以及新规范要求增加的户内火灾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可燃气体报警、余压监控、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等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工作(不包括预埋管及套管)。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15.2、乙方需提供专业意见, 并负责进行消防报批的相关工作, 确保方案可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审批;



2.15.3、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报批、报建、验收、取证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负责检查、监督与消防验收相关的建筑及设备问题，发现问题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并与消防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处理措施；

2.15.4、由于消防工程的特殊性，需要与消防局等有关部门有业务来往，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直接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业务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如因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做更改或拆除，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增加费用；

2.15.5、验收工作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与消防相关的验收；调试工作包括联合调试，第三方单位的现场检查及功能测试。

2.16、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保修、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费、验收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消防服务、销售配合费、保密费、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额外计取，由乙方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随土建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消防进度的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3.2 工期：

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总工期 173 日历天以内，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3.3 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竣工日期以通过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原件之日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乙方应保证一次性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万 元整（人民币）；

（小写）¥：11,000,000.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9%）。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消防施工临水、临电费及消防系统全部产品的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标识、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人工费、成品保护费用、税金、赶工措施费等，以及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5.1.1 合同预算书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涉及项目或不足工程量均视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该工程合同价为包死价不作任何调整。对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图纸中的各种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图纸、本专业与其他专业图纸间存在的矛盾、冲突、表述不清楚、不详尽等事宜已由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提出并解决；乙方未予提出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问题，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合同造价必须包括消防工程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乙方自行负责图纸的审查、图纸深化，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签证；减少部分价格根据合同附件清单计算并扣除。

5.1.2 如果建设单位将部分材料改成甲供料，该部分材料费从合同总价中全部扣除，包括材料费及税金等。

5.1.3 本合同单价已考虑了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合同执行期内一律不得调整。

5.1.4 满足本工程项目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证明并经公安消防抽查合格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无论增减，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5.1.5 本合同价款包括施工项目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施工垃圾清理，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住宿、办公及通讯费等）。

5.1.6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及造价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要求补偿。

5.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1.7.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在根据投标人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基础上，按照招标要求的编制依据编制。

5.1.7.3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材料、机械价格的取定；按2022年2月《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计取，《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采用市场询价；计价程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率按招标时芜湖市造价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5.1.7.4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所有施工图；

5.1.8 消防专业分包在第三次申报进度款前，需向总承包施工单位缴纳分包合同价的2%作为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除水、电费可以计量外，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6.1.1 经甲方书面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单》。

6.1.2 甲方和监理均认可的工程签证。

6.1.3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不另计规费和临设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产生的费用在结算后支付。

6.1.4 甲方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

6.2 变更签证

6.2.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乙方应及时、完整的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且不能以还未商定变更工作的费用为由延误实施变更工作，如果造成工期拖延，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交纳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的变更、签证单，在实施完成后需有甲方指定项目总代表签字确认完成情况，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6.2.2 下列情况时为无效变更签证，不予追加合同价款：

（1）承包人为施工方便而采取的提高施工效率的技术措施签证；

（2）承包人未经设计、监理认可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签证；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提高材料档次及标准的签证。

6.2.3 变更签证金额价款确认：

（1）如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该相同子目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3.1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过程中甲方认可的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承诺；
- (2) 本合同条款；
- (3) 工程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 (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和中标通知书；
- (7) 施工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法定代表人：赵昌福
经办人： 郭小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日期：2022年8月1日

甲方（章）：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法定代表人：赵昌福
经办人： 郭小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日期：2022年8月1日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乙双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SQ-202207002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施工过程中产生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恒昌路12号(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口)

三、原合同条款变更:

1. 原合同条款: “8.2 结算原则:本工程为施工图包干, 结算不再调整(除另有约定外)”, 变更为: “8.2 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竣工图结算。”
2. 原合同条款: “8.4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务必准确, 严禁高估冒算, 若乙方结算报审价格大于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格的10%, 甲方将扣除乙方报审结

算值超出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款1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在最终审定价基础上扣减), 并视情况降低乙方在甲方供应商评估体系
的等级", 此条款内容进行删除。

四、工程结算费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原合同项目	¥: 11,000,000.00	
2	核增项目	¥: 3,896,735.01	详见附件
3	结算汇总	¥: 14,896,735.01	

1. 以上核增内容总价格为人民币: ¥3,896,735.01元(含 9%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零壹分

2. 原合同总金额:¥11,000,000.00元(含 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万
元整, 核增金额: ¥3,896,735.01元(含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陆
仟柒佰叁拾伍元零壹分, 合同结算总金额:¥14,896,735.01元(含 9%增值税)人民
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零壹分。

四、上述费用甲方已支付¥10,670,000.00元(含 9%增值税), 剩余¥4,226,735.01
元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779,832.96元, 其余部分
¥446,902.05元作为质保金, 于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六、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补充或修改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
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英威达
WINGARD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何丽明
4402030124901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何丽明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同上
440203

7.2 竣工验收证明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芜弋建消验〔2023〕010号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8月15日申请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联合厂房、消防泵房建设工程[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口（兴业路以南，花津南路以西，恒昌路以北）；联合厂房建筑面积：77321.3平方米；建筑高度：31.9米；建筑层数：4层；消防泵房建筑面积：地上25.91平方米，地下835.26平方米；建筑高度：3.35米；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工业]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YS-2023-009），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并自验。整改完成后，向弋江区局住交局申请消防验收或复查，验收或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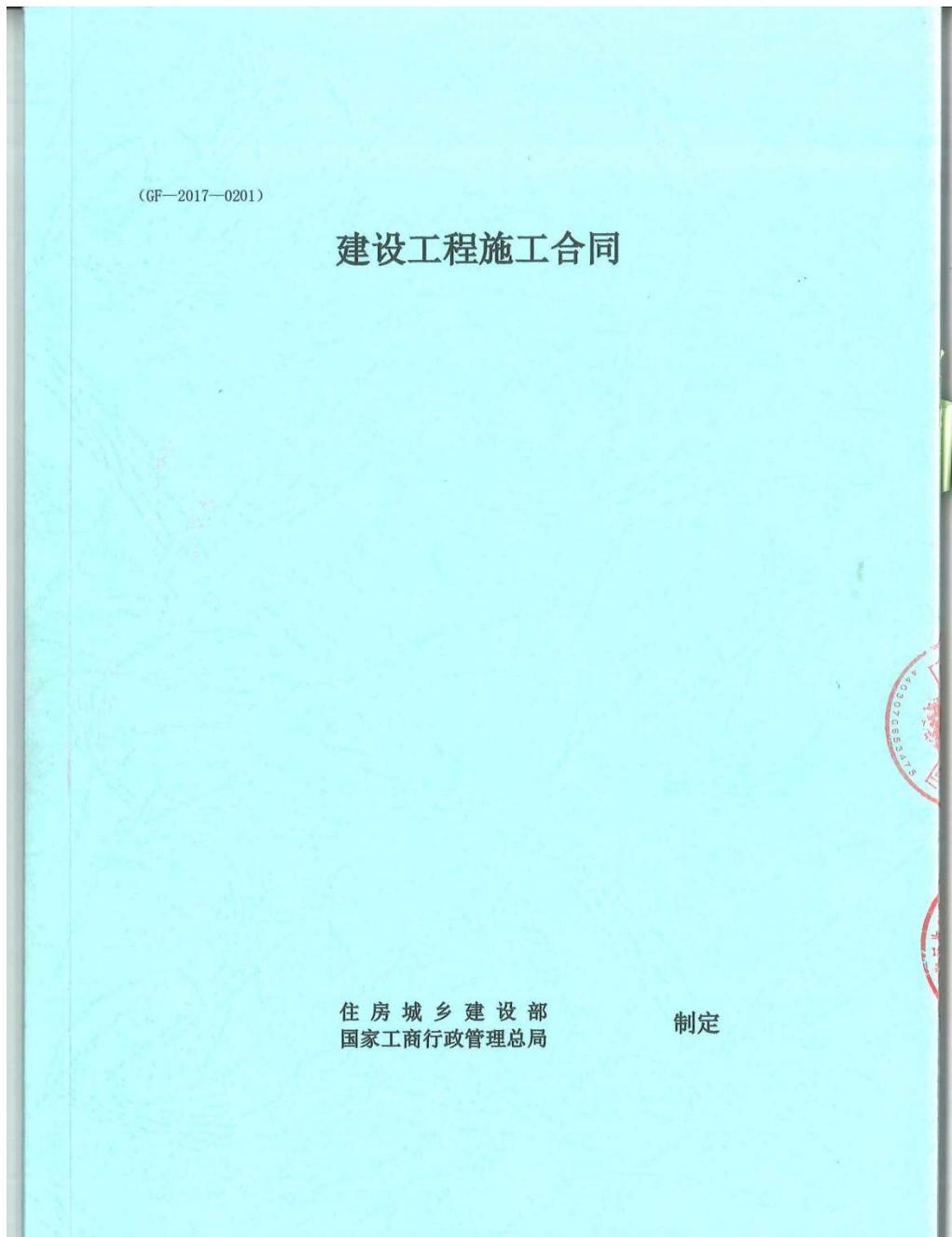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8、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经缆项目配套工程一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8.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海王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包人（全称）：广东安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晶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项目配套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工程施工业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晶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项目配套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大道西侧、厚济路南侧。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完善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10#厂房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完善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10#厂房、1#宿舍楼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规范要求，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525413.11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壹佰拾捌元零壹分（¥ 69,168.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前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__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尾市龙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11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赵昌福
电 话： 13602350702 电 话： 13602350702
传 真： 13602350702 传 真： 13602350702
电子信箱： 13602350702@163.com 电子信箱： 13602350702@163.com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包人（全称）：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项目配套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补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项目配套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补充工程）。
2.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大道西侧、厦深铁路南侧。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1）10#楼消防通风工程及稳压水泵电控部分。（2）室外消防弱电管网工程。（3）开关房、配电房消防柜式气体灭火工程。（4）连廊消防工程。（5）消防水泵电控部分。（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1）10#楼消防通风工程及稳压水泵电控部分。（2）室外消防弱电管网工程。（3）开关房、配电房消防柜式气体灭火工程。（4）连廊消防工程。（5）消防水泵电控部分。（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6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2014、《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 263:2009、《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规范要求,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 (¥ 1,883,976.35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若无签证变更程序,结算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向前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1110-11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E1PQ9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68492A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路
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11单元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
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1110-1111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81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660-8339888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11016816508008

账 号: 4000028509201360113

8.2 竣工验收证明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陆建消验字(2024)第004号

深圳市罗湖区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07月03日申请陆丰市海王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西侧、厦深铁路南侧；建筑名称：8#厂房，地上建筑面积：11286.82平方米，地上层数：4，使用性质：厂房；建筑名称：10#员工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25256.65平方米，地上层数：19，使用性质：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名称：9#厂房，地上建筑面积：11286.82平方米，地上层数：4，使用性质：厂房；建筑名称：6#厂房，地上建筑面积：8051.34平方米，地上层数：3，使用性质：厂房；建筑名称：7#厂房，地上建筑面积：8051.34平方米，地上层数：3，使用性质：厂房)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陆建消验受字(2024)第003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意见书合格。



9. 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9.1 合同关键页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
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

合同 编 号: SZJRJG-SBWG-ZYFB-012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建工
合同校核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 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惠州博罗杨村镇

3、建筑面积: 169921.86m²

4、施工范围: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广州亚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0.05.20 版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答疑以及招标文件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范围应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完成的所有准备工作、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送检、报批报建(含修改施工图纸二次报建)、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政府消防部门验收通过、第三方检测、备案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本协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图纸深化设计、图纸优化: 乙方对于图纸的深化及优化设计必须报甲方、设计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深化及优化后图纸满足国家、地区消防验收要求;

2.2、消防水系统: 室内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以及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水泵(含控制柜)、阀门、管道施工及穿墙、楼板管道防火防水封堵、预留洞口防火防水封堵,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



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不含穿墙、楼板套管及消防水池进水管施工；

2.3、机械通风、防排烟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风机（含控制箱）、阀门、管道、预留洞防火防水封堵等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4、消防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设备、配线、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监控模块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系统、消火栓按钮、残卫呼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设备、配线、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模块、末端探测器等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预埋管、洞口的准确性复查、疏通（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

2.6、气体灭火系统：需乙方深化设计并完成系统施工，涉及部位：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等，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7、消防标识：满足消防验收及甲方要求施工；

2.8、应急照明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控制器（不含进线）及箱后至消防应急专用电源箱、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具等设备、线缆、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9、宿舍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设备、阀门、管道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预埋管、洞口的准确性复查、疏通（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

2.10、消防强电系统：消防水泵、风机等控制柜（不含进线）及柜后到设备的强电部分各回路的配管、配线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11、电梯迫降：完成配管、配线施工至指定位置，管、线规格型号由电梯公司提供；

2.12、灭火器按设计要求采购、放置；

2.13、消防控制中心内主机设备及管线施工；



2.14、其他：消防工程调试（单台调试、系统联调）、材料检验、接驳、第三方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以及虽不是乙方提供、施工的材料设备但需要报消防部门的报批报建备案工作等，为完成本消防工程直至验收通过投入使用的一切所需工作；

2.15、合同未提及但按理论为乙方施工界面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内容。

2.16、因工期要求，甲方将消防系统全部预埋、前期隐蔽工程等委托其他施工方施工，此部分工程内容和工程价款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乙方必须对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17 配合商户进场装修、配合商户消防改动工作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由于建筑消防系统工程的特殊性，它的整个施工流程都必须穿插于土建、装修等工种之间才能完成，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工期如下：配合土建、内部装饰等工种施工进度施工，符合甲方对消防的阶段性进度要求，正式通电到位后 10 天内完成系统调试工作，调试完毕后 10 天内协调系统检测及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必须保证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前 45 天完成。

3.3 开工及延期开工

3.3.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3.3 施工工期须按甲方提供的进度计划表，配合竣工备案节点调整，不得以任何非甲方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3.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



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由相应的责任人承担。

3.5 工期延误

3.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4)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影响关键线路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因甲方原因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6)不可抗力(不包括考试、社会活动、疾病、高温、管制、季节性高温用电避让等引起的工程暂停)。

3.5.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乙方的工期延长申请不获考虑,且乙方被视为已放弃此申请权利)。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该书面通知须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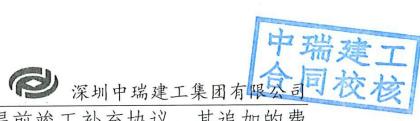
(1)工期受到拖延影响的情况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

(2)乙方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3.6 竣工及提前竣工

3.6.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6.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甲方应与乙方进一步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3.6.3 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合同价款及构成

4.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 9%增值税）：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柒角叁分（¥: 18305604.73 元）；其中措施费：163516.28 元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4.2、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3、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4.4、本工程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规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图纸深化（优化）费、市场价格波动、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材料运输及装卸费、检测费（包括不限于风管漏风量检测、漏光检测、第三方检测验收、防火封堵检测、消防材料报验检验费）、缺陷修复、保修、工完场清垃圾清理外运指定点、政府（或第三人）协调费用、全部验收费（包括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并取得备案回执）、施工配合费（含精装修配合费）、全部调试费（单台调试、全系统联调）、试运行、设备操作培训、验收前的全面清洁费、竣工资料费（含蓝图）、虽不是乙方提供、施工的材料设备但需要报消防部门验收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其风险责任，合同未提及但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应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除合同另外有约定可调整外，本合同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变化、保险费用变化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而调整；

4.5、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生产与生活临建设施）、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或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周边建筑物保护（经批准的专项保护措施除外）、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材料多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施工高层（地下室）增加费、噪音环保措施、排水措施、消防措施、施工过程中工作面内的雨水与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增加费、施工过程中保障道路通畅的费用及其他保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2.9 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不
予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
款的违约责任。

6.2.1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户名：【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58492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1110-1111】

电话：【0755-84110119】

乙方应按照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
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中瑞产业园 111】

电话：【0755-883613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55903746410207】

6.3 发票开具

6.3.1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
部真实，相关货物或劳务、服务名称、以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乙方无条件
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伪进行查验。若乙方不配合，或经查验发现
发票不真实，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向分包人处以 2 万 罚款/次。

6.3.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乙方
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3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
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4 乙方向甲方申请相应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批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提交支付申请，附该笔款项的相关发票、完税凭证和收据，经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先行垫付的资金（如有）后，余款在甲方审核完成后，按照乙方的资金分配计划拨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3.5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履行协助义务，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适用公告执行。

6.3.6 在结算书审批完毕后，甲方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乙方须同时持全额保修金发票收取第一笔结算款，甲方在收到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乙方日后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收款。

七、甲、乙方责任义务

甲方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现场负责人

(1) 姓名：高进宝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168788735

(2) 职权：负责现场管理、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7.1.2 甲方现场负责人指令

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驻场执行经理，乙方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现场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现场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7.2 甲方责任

7.2.1 按乙方所需，向其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7.2.2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7.2.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4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7.2.5 甲方负责施工垃圾及余泥外运。乙方将施工垃圾及余泥堆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若发现乙方的施工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派人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2.6 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材料仓库及临时堆放场地。

7.2.7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7.2.8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表、结算资料等。

7.2.9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10 协调各分包方之间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7.2.11 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7.2.12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7.2.1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及生活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

7.3 乙方代表

7.3.1 乙方的项目驻场执行经理

(1) 姓名: 左宏波; 联系电话: 18029775823

(2)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施工和合同履行。

7.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孙彦磊; 联系电话: 13645088440

(2) 职权:作为乙方履约督查人,督促和检查驻场执行经理的职责履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对于项目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4 乙方责任

7.4.1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办好各项施工手续及相关证件。

7.4.2 乙方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在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廉洁合作条款

附件七: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单位代表: (章)

日期: 2023.8.1

乙方: (公章)

单位代表: (章)

日期

中瑞建工



10.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1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 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发包方 (甲方):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项目工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3、工程情况：首层占地面积 14576 m²，总建筑面积 36870 m²，地上 3 层，建筑主体高度 22.7 米，属于多层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二、承包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报建施工图（图纸报建审批号：）负责完成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系统安装工程。包括：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2）水灭火系统（包括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的所有消防管道、湿式报警阀、阀门、消火栓及设备等；

（3）防排烟系统：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及控制装置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4）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贮存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5）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包括线管及管内穿线、线缆、监控探测器及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其中，线管、线缆敷设自配电箱至监控探测器止。

2/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应急照明：包括线管及管内穿线、线缆、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及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7) 防火门：包括防火及防火门塞缝、收边收口、安装；

(8) 防火卷帘：包括防火卷帘及控制装置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9) 灭火器：包括灭火器和灭火器箱体的安装及摆放。

2、消防工程所涉及控制箱引至消防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配电房引至消防控制箱的双路供电主电源由乙方提供。

3、消防工程所涉及的前期管道、线管预埋工作由乙方负责。

4、如因甲方原因而未能及时埋设或埋设位置与图纸不符合时，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本项如需乙方施工，甲方需补相关工程签证）；如因乙方原因需另行刨沟、挖沟、凿洞的，所需回填及修补（复）等工序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有关消防（首次及二次）报建报验、通过政府验收，交付使用及承担相关费用。

6、与局部已施工的系统接驳工作。

以上各系统包通过相关消防主管部门报建审批及验收手续；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负责供货、施工、调试。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消防报建报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及所有相关费用。如在实际施工中，因甲方要求改动原图纸所需要的材料、配件时，由乙方报价取得甲方批准签证后，由乙方负责供货。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及材料费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算。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全包通过消防部门的设计审查（或备案）、包工、包料、包运输及安装、包机械、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工期、包质量、包损耗、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税费、消防验收合格等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机械费（含进退场）、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保险费、检测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费用。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本合同工程消防验收部门验收时发生的费用，以及如下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收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现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按报价表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2、本工程总价为¥: 11893456.88 元 (含税),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整。

(1) 首次消防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 3514794.47 元 (含税), 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柒分 整 (内容包含: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防火门、消防控制室、灭火器)

(2) 二次消防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 8378662.4 元 (含税), 大写: 捌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4角 整 (内容包含: 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抗震支架、气体灭火系统、电源火灾报警系统、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系统、水泵房、二次图纸设计、二次第三方审图等)

3、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中的总价包干。若图纸或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所显示的某些工程及构造做法, 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没有列出有关项目的, 则视为已综合考虑, 且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价款中, 报价清单中漏项及因二次装修, 平面布局改变而增加的工程量除外。

4、由于图纸设计变更、甲方指令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更改、工程量增减等, 甲方需要发书面通知加盖项公章, 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于变更工程施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等手续。

五、变更工程的计价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有权进行设计变更,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并完成设计深化及其他工作, 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方法计算, 但不作为乙方索赔的任何理由。计价方式如下:

1、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按合同单价计算;

2、合同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 但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增加项目的单价也没有类似分项单价的, 按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关定额计价; 计价取费中有上下限额的, 按中间值取值, 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惠州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执行, 主材单价需申报甲方审核。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自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作为乙方设备材料定金; 收到定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

4/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进场施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进度产值的 85%款项。如乙方不按期提交进度报告，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视为乙方当月不申报进度款，甲方有权于次月再进行审批。

3、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4、工程经消防相关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且办理完相关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乙方在取得消防合格证后，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总验收。

5、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10 个工作日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给乙方。

6、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乙方负责。

7、工程完成进度以甲乙双方验收依据及共同签证为准。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8、以上付款，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国内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七、工期

1、总工期：（甲方确保装修工程不延误影响下）暂定为 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以乙方进场后开始计算；竣工的标准为工程完工并经相关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关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竣工日期为消防验收合格证明颁发之日起。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土建、装修及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如因甲方原因要求承包范围内部分消防安装工程提前竣工的，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尽力确保达到要求。

4、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5、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 (6)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八、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 1、工程质量达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的有关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符合省、市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及标准，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 2、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校和甲乙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3、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乙方工程通过惠州市相关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消防部门颁发的相应消防验收合格证，且移交甲方之次日起计。
- 4、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设备故障等，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书面、口头或电话通知）起二十四小时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则乙方需报价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再行更换或维修）。
- 5、若由乙方责任引起消防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

九、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 3、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进场须按消防规范要求。
- 4、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6 /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责任：

2.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在确保本工程正常需求并保证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施工。

2.2、负责办理相关报建、验收等手续。

2.3、指派孙豪磊（电话：18028731386）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

2.4、乙方在进场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批。根据批复组织实施，按计划完成工程。当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施工过程中各分项进度，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滞后于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可按300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

2.5、按合同约定知会甲方后，乙方负责购置设备并运到现场。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确保能通过相关消防管理部門的验收。

2.6、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设备、防火和交通安全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2.7、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本合同工程约定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手续并确保消防验收获得通过。

2.8、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2.9、根据本合同的工作，除非是法律上或是外界条件不允许，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实施、完成并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10、乙方工人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指定安全和防火负责人。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备各级技术管



• • • •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共1件：

1、附件1：202007 惠州市鸿彬实业—东洋旺和厂房消防工程造价书（共 26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乙方：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2-2100671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悦洲广场 A 座 701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 竣工验收证明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仲住建消验字(2022)第0172号

关于东洋旺和(惠州)先进制造基地及厂房1、厂房2、 物料房消防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东洋旺和(惠州)先进制造基地及厂房1、厂房2、物料房消防内部装修工程(受理凭证号:ZK2022XY0181)进行了消防验收。申报的工程概况为:

主体建筑为厂房1,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2层,建筑高度16m,占地面积7202.56m²,建筑面积14651.92m²,属多层丙类厂房。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1-2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14405.12m²,装修后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

主体建筑为厂房2,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3层,建筑高度21m,占地面积7376.67m²,建筑面积22350.08m²,属多层丙类厂房。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1-3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22130.01m²,装修后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

第1页共3页

CS 扫描全能王

主体建筑为物料房，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7m，占地面积526.46 m²，地上建筑面积526.46 m²，地下建筑面积217 m²。原使用功能：地上1层作消防控制室、门卫、物料房，地下1层作消防水池、水泵房使用。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地上1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526.46 m²，装修后物料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门卫室使用。

该项目内部装修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0157号）；

该工程消防设施由中佳（广东）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润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粤消检（MA58C6X3X8）（2022）第57124号）。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0157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正常。并经局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

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使用原料等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在本次申请的验收工程范围。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单位须联合物业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标识、标志和标线，加强对物业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签收： 20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一份抄送区消防救援部门。

第 3 页 共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二、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元)	在建或已完工
1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项目工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11893456.88	已完工
2	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陈村村老围、塘堂头、优新、大园村民小组位于布狗垅	18305604.73	已完工

1.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 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发包方 (甲方):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项目工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3、工程情况：首层占地面积 14576 m²，总建筑面积 36870 m²，地上 3 层，建筑主体高度 22.7 米，属于多层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二、承包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报建施工图（图纸报建审批号：）负责完成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东洋旺和厂区消防系统安装工程。包括：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2）水灭火系统（包括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的所有消防管道、湿式报警阀、阀门、消火栓及设备等；

（3）防排烟系统：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及控制装置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4）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贮存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5）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包括线管及管内穿线、线缆、监控探测器及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其中，线管、线缆敷设自配电箱至监控探测器止。

2/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应急照明：包括线管及管内穿线、线缆、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及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7) 防火门：包括防火及防火门塞缝、收边收口、安装；

(8) 防火卷帘：包括防火卷帘及控制装置及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9) 灭火器：包括灭火器和灭火器箱体的安装及摆放。

2、消防工程所涉及控制箱引至消防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配电房引至消防控制箱的双路供电主电源由乙方提供。

3、消防工程所涉及的前期管道、线管预埋工作由乙方负责。

4、如因甲方原因而未能及时埋设或埋设位置与图纸不符合时，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本项如需乙方施工，甲方需补相关工程签证）；如因乙方原因需另行刨沟、挖沟、凿洞的，所需回填及修补（复）等工序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有关消防（首次及二次）报建报验、通过政府验收，交付使用及承担相关费用。

6、与局部已施工的系统接驳工作。

以上各系统包通过相关消防主管部门报建审批及验收手续；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负责供货、施工、调试。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消防报建报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及所有相关费用。如在实际施工中，因甲方要求改动原图纸所需要的材料、配件时，由乙方报价取得甲方批准签证后，由乙方负责供货。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及材料费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算。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全包通过消防部门的设计审查（或备案）、包工、包料、包运输及安装、包机械、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工期、包质量、包损耗、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税费、消防验收合格等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机械费（含进退场）、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保险费、检测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费用。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本合同工程消防验收部门验收时发生的费用，以及如下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收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现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按报价表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2、本工程总价为¥: 11893456.88 元 (含税),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整。

(1) 首次消防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 3514794.47 元 (含税), 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柒分 整 (内容包含: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防火门、消防控制室、灭火器)

(2) 二次消防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 8378662.4 元 (含税), 大写: 捌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4角 整 (内容包含: 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抗震支架、气体灭火系统、电源火灾报警系统、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系统、水泵房、二次图纸设计、二次第三方审图等)

3、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中的总价包干。若图纸或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所显示的某些工程及构造做法, 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没有列出有关项目的, 则视为已综合考虑, 且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价款中, 报价清单中漏项及因二次装修, 平面布局改变而增加的工程量除外。

4、由于图纸设计变更、甲方指令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更改、工程量增减等, 甲方需要发书面通知加盖项公章, 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于变更工程施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等手续。

五、变更工程的计价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有权进行设计变更,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并完成设计深化及其他工作, 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方法计算, 但不作为乙方索赔的任何理由。计价方式如下:

1、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按合同单价计算;

2、合同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 但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增加项目的单价也没有类似分项单价的, 按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关定额计价; 计价取费中有上下限额的, 按中间值取值, 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惠州市定额站发布的信息执行, 主材单价需申报甲方审核。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各自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作为乙方设备材料定金; 收到定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

4/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进场施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进度产值的 85%款项。如乙方不按期提交进度报告，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视为乙方当月不申报进度款，甲方有权于次月再进行审批。

3、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4、工程经消防相关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且办理完相关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乙方在取得消防合格证后，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总验收。

5、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10 个工作日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给乙方。

6、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乙方负责。

7、工程完成进度以甲乙双方验收依据及共同签证为准。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8、以上付款，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国内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七、工期

1、总工期：（甲方确保装修工程不延误影响下）暂定为 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以乙方进场后开始计算；竣工的标准为工程完工并经相关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关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竣工日期为消防验收合格证明颁发之日起。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土建、装修及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如因甲方原因要求承包范围内部分消防安装工程提前竣工的，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尽力确保达到要求。

4、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5、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 (6)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八、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 1、工程质量达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的有关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符合省、市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及标准，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 2、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校和甲乙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3、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乙方工程通过惠州市相关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消防部门颁发的相应消防验收合格证，且移交甲方之次日起计。
- 4、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设备故障等，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书面、口头或电话通知）起二十四小时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则乙方需报价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再行更换或维修）。
- 5、若由乙方责任引起消防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

九、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 3、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进场须按消防规范要求。
- 4、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6 /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及验收手续；
1.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保证施工道路的正常使用、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3、提供施工界面及设备运输通道；
1.4、提供消防设备防雷地线接驳点；
1.5、协调乙方与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1.6、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责任：

2.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在确保本工程正常需求并保证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施工。

2.2、负责办理相关报建、验收等手续。

2.3、指派孙豪磊（电话：18028731386）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

2.4、乙方在进场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批。根据批复组织实施，按计划完成工程。当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施工过程中各分项进度，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滞后于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可按¥300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

2.5、按合同约定知会甲方后，乙方负责购置设备并运到现场。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确保能通过相关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

2.6、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设备、防火和交通安全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2.7、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本合同工程约定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手续并确保消防验收获得通过。

2.8、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2.9、根据本合同的工作，除非是法律上或是外界条件不允许，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实施、完成并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10、乙方工人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指定安全和防火负责人。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备各级技术管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共1件：

1、附件1：202007 惠州市鸿彬实业—东洋旺和厂房消防工程造价书（共 26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乙方：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2-2100671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悦洲广场 A 座 701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竣工验收证明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仲住建消验字〔2022〕第0172号

关于东洋旺和（惠州）先进制造基地及厂房1、厂房2、 物料房消防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东洋旺和（惠州）先进制造基地及厂房1、厂房2、物料房消防内部装修工程（受理凭证号：ZK2022XY0181）进行了消防验收。申报的工程概况为：

主体建筑为厂房1，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2层，建筑高度16m，占地面积7202.56m²，建筑面积14651.92m²，属多层丙类厂房。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1-2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14405.12m²，装修后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

主体建筑为厂房2，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3层，建筑高度21m，占地面积7376.67m²，建筑面积22350.08m²，属多层丙类厂房。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1-3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22130.01m²，装修后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

第1页共3页

CS 扫描全能王

主体建筑为物料房，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7m，占地面积526.46 m²，地上建筑面积526.46 m²，地下建筑面积217 m²。原使用功能：地上1层作消防控制室、门卫、物料房，地下1层作消防水池、水泵房使用。该项目主体于2020年7月20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本次申报地上1层的装修，装修面积共526.46 m²，装修后物料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门卫室使用。

该项目内部装修工程于2022年8月2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合格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0157号）；

该工程消防设施由中佳（广东）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检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润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粤消检（MA58C6X3X8）（2022）第57124号）。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0）第0092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0157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正常。并经局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

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使用原料等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在本次申请的验收工程范围。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单位须联合物业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标识、标志和标线，加强对物业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签收： 20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一份抄送区消防救援部门。

第 3 页 共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2. 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宿舍楼兼厂房消防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
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

合同编号: SZJRJG-SBWG-ZYFB-012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建工
合同校核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 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惠州博罗杨村镇

3、建筑面积: 169921.86m²

4、施工范围: 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广州亚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0.05.20 版厂房 1-6、宿舍楼、保安室、保安室兼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答疑以及招标文件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范围应包括按照合同文件完成的所有准备工作、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送检、报批报建(含修改施工图纸二次报建)、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政府消防部门验收通过、第三方检测、备案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本协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图纸深化设计、图纸优化: 乙方对于图纸的深化及优化设计必须报甲方、设计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深化及优化后图纸满足国家、地区消防验收要求;

2.2、消防水系统: 室内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以及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水泵(含控制柜)、阀门、管道施工及穿墙、楼板管道防火防水封堵、预留洞口防火防水封堵,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



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不含穿墙、楼板套管及消防水池进水管施工；

2.3、机械通风、防排烟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风机（含控制箱）、阀门、管道、预留洞防火防水封堵等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4、消防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设备、配线、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监控模块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系统、消火栓按钮、残卫呼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设备、配线、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模块、末端探测器等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预埋管、洞口的准确性复查、疏通（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

2.6、气体灭火系统：需乙方深化设计并完成系统施工，涉及部位：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等，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7、消防标识：满足消防验收及甲方要求施工；

2.8、应急照明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控制器（不含进线）及箱后至消防应急专用电源箱、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具等设备、线缆、配管（明配管）、桥架线槽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9、宿舍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按图纸所示内容完成设备、阀门、管道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预埋管、洞口的准确性复查、疏通（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

2.10、消防强电系统：消防水泵、风机等控制柜（不含进线）及柜后到设备的强电部分各回路的配管、配线施工，以及对于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11、电梯迫降：完成配管、配线施工至指定位置，管、线规格型号由电梯公司提供；

2.12、灭火器按设计要求采购、放置；

2.13、消防控制中心内主机设备及管线施工；



2.14、其他：消防工程调试（单台调试、系统联调）、材料检验、接驳、第三方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以及虽不是乙方提供、施工的材料设备但需要报消防部门的报批报建备案工作等，为完成本消防工程直至验收通过投入使用的一切所需工作；

2.15、合同未提及但按理论为乙方施工界面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内容。

2.16、因工期要求，甲方将消防系统全部预埋、前期隐蔽工程等委托其他施工方施工，此部分工程内容和工程价款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乙方必须对本系统施工已完成内容的准确性复查（包括不限于检查、确认位置、标高等参数）、疏通、纠偏。

2.17 配合商户进场装修、配合商户消防改动工作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由于建筑消防系统工程的特殊性，它的整个施工流程都必须穿插于土建、装修等工种之间才能完成，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工期如下：配合土建、内部装饰等工种施工进度施工，符合甲方对消防的阶段性进度要求，正式通电到位后 10 天内完成系统调试工作，调试完毕后 10 天内协调系统检测及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必须保证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前 45 天完成。

3.3 开工及延期开工

3.3.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3.3 施工工期须按甲方提供的进度计划表，配合竣工备案节点调整，不得以任何非甲方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3.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



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由相应的责任人承担。

3.5 工期延误

3.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4)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影响关键线路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因甲方原因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 (6) 不可抗力(不包括考试、社会活动、疾病、高温、管制、季节性高温用电避让等引起的工程暂停)。

3.5.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乙方的工期延长申请不获考虑,且乙方被视为已放弃此申请权利)。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该书面通知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期受到拖延影响的情况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
- (2) 乙方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3.6 竣工及提前竣工

3.6.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6.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甲方应与乙方进一步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3.6.3 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合同价款及构成

4.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 9%增值税）：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柒角叁分（¥: 18305604.73 元）；其中措施费：163516.28 元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4.2、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3、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4.4、本工程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规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图纸深化（优化）费、市场价格波动、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材料运输及装卸费、检测费（包括不限于风管漏风量检测、漏光检测、第三方检测验收、防火封堵检测、消防材料报验检验费）、缺陷修复、保修、工完场清垃圾清理外运指定点、政府（或第三人）协调费用、全部验收费（包括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并取得备案回执）、施工配合费（含精装修配合费）、全部调试费（单台调试、全系统联调）、试运行、设备操作培训、验收前的全面清洁费、竣工资料费（含蓝图）、虽不是乙方提供、施工的材料设备但需要报消防部门验收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其风险责任，合同未提及但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应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除合同另外有约定可调整外，本合同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变化、保险费用变化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而调整；

4.5、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生产与生活临建设施）、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或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周边建筑物保护（经批准的专项保护措施除外）、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材料多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施工高层（地下室）增加费、噪音环保措施、排水措施、消防措施、施工过程中工作面内的雨水与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增加费、施工过程中保障道路通畅的费用及其他保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2.9 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不
予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
款的违约责任。

6.2.1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户名：【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58492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1110-1111】

电话：【0755-84110119】

乙方应按照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
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中瑞产业园 111】

电话：【0755-883613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55903746410207】

6.3 发票开具

6.3.1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
部真实，相关货物或劳务、服务名称、以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乙方无条件
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伪进行查验。若乙方不配合，或经查验发现
发票不真实，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向分包人处以 2 万 罚款/次。

6.3.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乙方
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
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3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
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4 乙方向甲方申请相应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批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提交支付申请，附该笔款项的相关发票、完税凭证和收据，经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先行垫付的资金（如有）后，余款在甲方审核完成后，按照乙方的资金分配计划拨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3.5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履行协助义务，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适用公告执行。

6.3.6 在结算书审批完毕后，甲方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乙方须同时持全额保修金发票收取第一笔结算款，甲方在收到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乙方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乙方日后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收款。

七、甲、乙方责任义务

甲方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现场负责人

(1) 姓名：高进宝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168788735

(2) 职权：负责现场管理、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7.1.2 甲方现场负责人指令

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驻场执行经理，乙方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现场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现场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7.2 甲方责任

7.2.1 按乙方所需，向其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7.2.2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7.2.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4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7.2.5 甲方负责施工垃圾及余泥外运。乙方将施工垃圾及余泥堆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若发现乙方的施工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派人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2.6 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材料仓库及临时堆放场地。

7.2.7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7.2.8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表、结算资料等。

7.2.9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10 协调各分包方之间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7.2.11 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7.2.12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7.2.1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及生活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

7.3 乙方代表

7.3.1 乙方的项目驻场执行经理

(1) 姓名: 左宏波; 联系电话: 18029775823

(2)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施工和合同履行。

7.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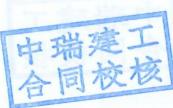
(1) 姓名: 孙彦磊; 联系电话: 13645088440

(2) 职权:作为乙方履约督查人,督促和检查驻场执行经理的职责履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对于项目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4 乙方责任

7.4.1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办好各项施工手续及相关证件。

7.4.2 乙方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在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廉洁合作条款

附件七: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单位代表: (盖章)

日期: 2023.8.1

乙方: (公章)

单位代表: (盖章)

日期

三、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豪森 参保单位名称: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12872816			身份证号码: 230827197401154018			单位编号: 32623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32623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8.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62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62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62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62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62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62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19.33	33.08		5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4beeda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6232
单位名称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或已完工
1	广州化龙中转场 扩建场地改造项 目二装工程	广州顺丰速运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南大干线辅路 与金荷一路交 叉口东北 320 米 宝湾时代物流 园	1182.24	已完工
2	嘉兴市灏业电子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触控屏 项目	嘉兴市灏业电 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秀洲区高照街 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 创园 1 棚 1517-3 室	1089.98	已完工

1.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71202504170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辅路与金荷一路交叉口东北 320 米宝湾时代物流园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新增办公用房、辅助房及室外人行天桥、室外硬化、拆改及修复工程、土方及建渣外运、场内设施成品保护等）、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棚、雨棚等工程）、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新增、拆改、恢复及系统调试等）、施工许可（包含但不限于新增建筑物的施工许可、报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办理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但不包含连廊钢结构工程、园区出入口报规报建工作）等施工内容。同时该项目可能存在边报建边施工的状态，并根据现场及当地政策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报规报建手续的办理，招标人协助施工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包括红线外围各方关系协调，物业配合及安全保证金（约 5 万元，具体以物业公司为准）。包括成品保护、工完场清、垃圾外运、交叉作业、高空作业及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措施项目等。包括本合同在内及招标图纸范围的一切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下发的招标图纸及施工界面。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廖斌	项目经理
		电话	15012667410	
2	承包人法人	姓名	赵昌福	法人
		电话	13316555499	
3	承包人工程主管领导	姓名	左宏辉	技术副总
		电话	19166279423	
4	承包人成本主管领导	姓名	林丽珍	财务经理
		电话	1516006578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左宏辉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9166279423	
6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左宏辉	业务经理

		电话	19166279423	
--	--	----	-------------	--

1.5 工期

序号	节点	时间	绝对工期	备注
1	施工准备	2025年4月8日	-	建筑面积约: 38000.00m ²
2	项目开工	2025年4月16日	9	
3	钢结构连廊完工	2025年6月30日	75	
4	现场完工	2025年7月31日	31	
5	顺丰竣工验收	2025年8月5日	5	
6	总工期	112日历天		

以上工期为日历天，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6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2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11,822,477.42元。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10,846,309.5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陆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 976,167.8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分部分项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

-
- 附件 13: 租赁改造项目装修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14: 承包人违约处理细则
附件 15: 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16: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17: 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附件 18: 施工方交付保洁标准 (另附)
附件 19: 装修改造项目主要分项工程工艺要求 (另附)
附件 20: 工程管理平台使用要求 (质量验评系统)
附件 21: 数字工地管理平台标准及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1.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71202504170005

工程名称	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验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合同造价(元)	1182万元
资产归属公司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		陈柳州、张彬彬、廖斌、左宏辉、周兴			
验收范围及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1#厂房装修改造		合格	
	2	2#厂房装修改造		合格	
	3	设备连廊		合格	
	4	配套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工程)		合格	
		(以下空白)			
工建内部先行验收情况: 二装工程在2023年8月5日通过初验,并投入使用,在2025年9月24日达到全部验收条件,自检合格。					
日期: 2024年9月24日					
验收小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工建(项目经理/设计)意见:  2025年9月25日	用户(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2025年9月25日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化龙中转场扩建场地改造项目二装工程 (71202504170005)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辅路与金荷一路交叉口东北 320 米宝湾时代物流园		
施工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左宏辉	联系电话	19166279423
监理（项管）单位	无		
项管单位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竣工（移交）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程项目 内容及说明	<p>一、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移交范围为本合同范围内1#厂房一层装修改造、2#厂房一层装修改造，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安装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已经完成，符合使用要求。</p> <p>二、工程移交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厂房一层装修改造、2#厂房一层装修改造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电气工程涉及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及配电箱等配套设施；3. 智能化工程涉及的监控、网络、机房、机柜等配套设施；4. 给排水工程涉及的管道等配套设施；5. 暖通工程涉及的空调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施工过程及 合同履行情况	<p>1、严格按合同、图纸及质量验收要求施工，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良好，未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本工程达到验收条件。 2、园区南侧开大门路口因政府施工许可还未通过，不能进行施工，后期结算前如施工许可通过，需要施工单位继续履约完成。</p>		

1 / 2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情况	按顺丰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要求移交
接管验收 工程质量认定	验收情况: <i>合格</i>
	遗留问题: <i>无</i>
	整改期限: <i>无</i>
本次工程是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工程是否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所属单位工程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i>项目经理 吴兴 廉晓峰 张彬彬</i>	
施工单位代表人签名: <i>王伟</i>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甲方单位代表人签名: <i>王伟</i>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运营方负责人签名: <i>王伟</i>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备注	

2/2

2. 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触控屏项目

2.1 合同关键页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触控屏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触控屏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塍大道东侧、兴园路南侧的智联健康产业园3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3-330411-04-01-24804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厂房内装修工程，本次装饰面积25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施工范围:工装装饰、车间、暖通、电气。

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分包单位只存在协调、配合关系，

不存在承包及管理关系;本次装修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安全质量监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10-2001)》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壹分
(¥ 10899863.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玖角贰分
(¥ 754140.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
(¥ 899988.7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 0 元);



程
示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1.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的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左宏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2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熊益 (签字)

熊益

承包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昌福 (签字)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440307261010726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E955T49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68492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1288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2406-B24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熊益 法定代表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汪志华 委托代理人: 朱家新

电话: 13508361839 电话: 13714379662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2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嘉兴市灏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熊益

承包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E955T49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68492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1288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2406-B24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熊益 法定代表人: 赵昌福

委托代理人: 汪志华 委托代理人: 朱家新

电话: 13508361839 电话: 13714379662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账号: _____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640.47	42.04%	9285.29	58.5%	17695.20	542.04	25773.53	515.4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1901

电 话：(0755) 84811986 88364192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略）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证。
报告编码: 粤246U6DT88T



机密

审 计 报 告

华众杰审字（2024）第 245 号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12. 31	202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5,108,660.86	1,326,35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 3	18,362,731.30	34,612,088.11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六. 4	16,917,227.58	5,186,128.92
其他应收款	六. 5	4,930,265.84	2,014,240.8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368,885.58	43,138,81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6	1,035,899.22	665,470.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899.22	665,470.92
资产总计		46,404,784.80	43,804,288.09

公司负责人:

王昌海

财务负责人:

林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丽红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12. 31	202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7	15,000,000.00	5,337,458.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8	2,055,621.40	6,111,477.73
预收款项	六. 9	874,504.90	6,215,830.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946,726.77	339,921.21
应交税费	六. 11	387,638.01	570,728.21
其他应付款	六. 12	242,635.58	4,251,681.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07,126.66	22,827,09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07,126.66	22,827,097.8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11,180,000.00	1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5,717,658.14	10,297,19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97,658.14	20,977,190.22
负债及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04,784.80	43,804,288.0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5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六. 15	176,952,071.97	153,045,337.21
税金及附加	六. 15	150,425,860.12	128,524,428.14
销售费用		321,691.68	313,759.91
管理费用		13,269,854.61	13,336,584.39
研发费用		7,267,763.53	6,494,924.55
财务费用		514,306.78	236,179.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595.25	4,139,460.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6	427,753.31	289,000.94
减：营业外支出	六. 17	3,662.50	51,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76,686.06	4,377,311.49
减：所得税费用		156,21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420,467.92	4,377,31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0,467.92	4,377,31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0,467.92	4,377,311.4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支易强

林丽红

林丽红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6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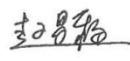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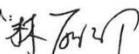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54,34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56,65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90,63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5,4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4,92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0,0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31,0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4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469.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37,45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364.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3,82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17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301.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5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6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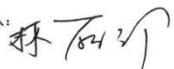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棣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80,000.00										10,297,190.22	20,977,19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80,000.00										10,297,190.22	20,977,19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5,920,467.92	5,920,467.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20,467.92	5,420,467.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16,217,658.14	26,897,658.14

公司负责人:

王建伟

财务负责人: 林丽华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8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一、公司概况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1月2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8492A号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5329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昌福。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1110-1111。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经营（具体由分公司经营）；消防软、硬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供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可变现净值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五).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19	5



运输设备	5	19	5
电子设备	3	31.66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简易计税的办法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高新技术企业)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	830.30
银行存款	4,857,827.21	1,325,528.97
其他货币资金	250,833.65	—
合 计	<u>5,108,660.86</u>	<u>1,326,359.27</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理财产品	—	50,000.00	—	50,000.00
合 计	<u>—</u>	<u>50,000.00</u>	<u>—</u>	<u>50,000.00</u>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18,362,731.30	100.00%	34,612,088.11	100.00%
合 计	<u>18,362,731.30</u>	<u>100.00%</u>	<u>34,612,088.11</u>	<u>100.00%</u>

(2) 主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73,789.33	
广东韩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7,919.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昆明水工厂	584,739.46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505.24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482,182.00	
合 计	<u>3,088,135.52</u>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16,917,227.58	100.00%	5,186,128.92	100.00%
合 计	<u>16,917,227.58</u>	<u>100.00%</u>	<u>5,186,128.92</u>	<u>100.00%</u>

(2) 主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宗桓贸易有限公司	5,908,020.00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9,886.72	
安徽建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5,492.50	
广东合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35,000.13	
宿州琼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6,000.00	
合 计	<u>8,544,399.35</u>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4,930,265.84	100.00%	2,014,240.87	100.00%
合 计	<u>4,930,265.84</u>	<u>100.00%</u>	<u>2,014,240.87</u>	<u>100.00%</u>

(2) 主要债务单位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赵昌福	1,880,326.15	
合 计	<u>1,880,326.15</u>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171,494.55	55,752.24	—	227,246.79
运输设备	702,142.69	533,716.81	—	1,235,859.50
电子设备	38,583.01	—	—	38,583.01
合 计	912,220.25	589,469.05	—	1,501,689.30
累计折旧：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9,545.19	41,143.82	—	100,689.01
运输设备	158,169.89	172,849.77	—	331,019.66
电子设备	29,034.25	5,047.16	—	34,081.41
合 计	246,749.33	219,040.75	—	465,790.08
固定资产净额：	665,470.92			1,035,899.22

7. 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22.12.31	本期借款	本期偿还	2023.12.31
工商银行龙岗支行	5,337,458.95	22,900,000.00	18,237,458.95	10,000,000.00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337,458.95	29,900,000.00	20,237,458.95	15,00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2,055,621.40	100.00%	6,111,477.73	100.00%
合 计	2,055,621.40	100.00%	6,111,477.73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

单位名称	2023.12.31
东莞市东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17,253.00
达州江欣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珠海市海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6,221.71
深圳市合泰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92,523.57
汉鑫钢铁（东莞）有限公司	83,096.68
合 计	689,094.96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874,504.90	100.00%	6,215,830.61	100.00%
合 计	874,504.90	100.00%	6,215,830.61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聚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腾邦平行进口汽车有限公司	33,750.00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广东省臻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7,038.00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	26,200.00
合 计	218,488.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726.77	339,921.21
合 计	946,726.77	339,921.2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交增值税	347,443.35	521,942.5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0.51	18,267.99
应交教育费附加	5,211.65	7,829.1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4.43	5,219.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348.07	17,469.12
合 计	387,638.01	570,728.21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242,635.58	100.00%	4,251,681.16	100.00%
合 计	242,635.58	100.00%	4,251,681.16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广东君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3. 股本

投资者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赵昌福	10,680,000.00	500,000.00	—	11,180,000.00
合计	<u>10,680,000.00</u>	<u>500,000.00</u>	<u>—</u>	<u>11,180,000.00</u>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97,190.22
加：本年利润转入	5,420,467.92
减：本年利润分配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717,658.14</u>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2,071.97	153,045,337.21
营业成本	150,425,860.12	128,524,428.14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387,302.35
其他	40,450.96
合计	<u>427,753.31</u>

1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	3,662.50
合计	<u>3,662.50</u>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2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8492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9万元。

公司法人：赵昌福。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1110-1111。

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经营(具体由分公司经营)；消防软、硬件技术开发；安全生
产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
究、开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
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
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
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
清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供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
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404,784.80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368,885.58 元，占资产
总额的 97.77%；非流动资产 1,035,899.22 元，占资产总额的 2.23%。负债总额为 19,507,126.66 元，其
中：流动负债 19,507,126.66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76,952,071.9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952,071.97 元；营业成本 150,425,860.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0,425,860.12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1,051,924.92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13,269,854.61 元，研发费用 7,267,763.53 元，财务费用 514,306.78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576,686.06 元,净利润 5,420,467.92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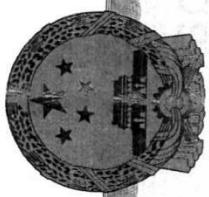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301.5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4,406.0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639,469.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9,796,176.70 元。

五、总结

公司于 2008 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 称 深圳华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園A栋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01-1

**重
要
提
示**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申请人依法自主选择, 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同事单位经营项目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应当于1月1日至6月30日内, 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信息。



2023年04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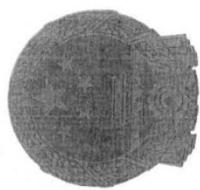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苑A栋190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024 年审计报告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6
财务情况说明书	37-3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7P36ZR38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5)第 9 号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5日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878,250.74	5,108,66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50,091,551.71	18,362,731.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6,381,573.13	16,917,227.58
其他应收款	5	6,550,596.19	4,930,265.84
存货	6	91,11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993,086.84	45,368,88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859,813.64	1,035,899.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9,813.64	1,035,899.22
资产总计		92,852,900.48	46,404,78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3,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6,560,236.96	2,055,621.40
预收款项	10	7,220,797.56	874,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11	946,509.41	946,726.77
应交税费		1,554,283.93	387,638.01
其他应付款	12	5,038,779.68	242,635.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20,607.54	19,507,12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4,320,607.54	19,507,12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	18,060,000.00	1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0,472,292.94	15,717,6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32,292.94	26,897,658.1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52,900.48	46,404,78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257,735,308.52	176,952,071.97
减: 营业成本	15	228,456,621.54	150,425,860.12
税金及附加		548,224.28	321,691.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77,381.73	13,269,854.61
研发费用		8,090,409.54	7,267,763.53
财务费用		1,079,675.07	514,306.78
加: 其他收益		31,570.00	
投资收益		48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5,048.36	5,152,595.25
加: 营业外收入		98,329.72	427,753.31
减: 营业外支出		115,547.37	3,6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7,830.71	5,576,686.06
减: 所得税费用		443,195.91	156,21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634.80	5,420,467.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634.80	5,420,467.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4,634.80	5,420,467.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	-	-	-	-	-	15,717,658.14
加: 计算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	-	-	-	-	-	-	-	-
结转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他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	-	-	-	-	15,317,658.14	26,897,65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	-	-	-	-	5,154,634.80	12,034,63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0,000.00	-	-	-	-	-	5,154,634.80	5,154,634.8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	-	-	-	-	6,880,000.00	6,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80,000.00	-	-	-	-	-	6,880,000.00	6,880,000.00
2.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积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所有者内部权益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专项提取	-	-	-	-	-	-	-	-
2. 专项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0,000.00	-	-	-	-	-	20,472,292.94	38,532,292.9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80,000.00	-	-	-	-	-	-	10,297,190.22	20,977,19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80,000.00	-	-	-	-	-	-	10,297,190.22	20,977,19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	-	-	-	-	-	5,420,467.92	5,420,46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	-	-	-	-	-	-	5,420,467.92	5,420,467.9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4.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5,717,658.14	26,897,658.14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11,180,000.00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	-	-	-	-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76,867.92	201,754,34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3,110.32	402,30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09,978.24	202,156,6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02,589.67	174,990,63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7,853.12	10,685,40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1,316.91	5,744,92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5,169.52	16,110,08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76,929.22	207,531,0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049.02	-5,374,4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2,821.78	589,46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2,821.78	639,46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2,339.78	-639,4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99,000.00	2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9,000.00	3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9,000.00	20,237,45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119.36	366,36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0,119.36	20,603,8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8,880.64	9,796,1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589.88	3,782,3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60.86	1,326,359.27
	12,878,250.74	5,108,66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4,634.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311.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1,11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1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3,49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13,48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04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78,25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8,660.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9,58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8492A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9 万元。

公司法人：赵昌福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2406-B24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经营（具体由分公司经营）；消防软、硬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供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



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



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



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



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878,250.74	4,857,827.21
其他货币资金	--	250,833.65
合 计	12,878,250.74	5,108,660.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	50,000.00
合 计	--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91,551.71	100%	18,362,731.30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091,551.71	100%	18,362,731.30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帐款净额	50,091,551.71	100%	18,362,731.30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920,00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款	2,096,683.48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93,264.6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646,275.6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81,573.13	100%	16,917,227.58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6,381,573.13	100%	16,917,227.58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市方圆石业有限公司	货款	485,042.00
广东科力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425,702.10
深圳市粤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0
深圳市盛世四季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3,071.70
广州鸿霖机电消防有限公司	货款	238,470.7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50,596.19	4,930,265.84
合 计	6,550,596.19	4,930,265.84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0,596.19	100%	4,930,265.84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6,550,596.19	100%	4,930,265.84	1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690,148.00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广州宇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6、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工程施工	91,115.07	--	91,115.07	--	--	--
合 计	91,115.07	--	91,115.07	--	--	--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59,813.64		1,035,899.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6,859,813.64		1,035,899.2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246.79	336,808.43	--	564,055.22	
运输设备	1,235,859.50	1,108,690.26	5,000.00	2,339,549.76	
电子设备	38,583.01	58,464.78	--	97,047.79	
房屋及建筑物	--	14,748,858.31		14,748,858.31	
合 计	1,501,689.30	16,252,821.78	5,000.00	17,749,511.08	
累计折旧: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689.01	47,492.00	--	148,181.01	
运输设备	331,019.66	373,769.06	3,404.31	701,384.41	
电子设备	34,081.41	6,050.61	--	40,132.02	
合 计	465,790.08		3,404.31	889,697.44	
净 值:	1,035,899.22	--	--	16,859,813.64	

8、短期借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商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8,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0.00	--
合 计	23,000,000.00	15,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60,236.96	100%	2,055,621.40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560,236.96	100%	2,055,621.40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东大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50,312.00
深圳市茂成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766,346.05
惠州市拓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42,765.63
惠州市找伍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29,565.45
平舆县康保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90,100.00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20,797.56	100%	874,504.90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7,220,797.56	100%	874,504.90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陆丰市华堂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931,989.23
深圳市佑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97,000.00
惠州国昂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91,700.00
深圳市家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8,535.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货款	206,548.8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946,509.41	946,726.77
合 计	946,509.41	946,726.77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38,779.68	242,635.58
合 计	5,038,779.68	242,635.58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38,779.68	100%	242,635.58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38,779.68	100%	242,635.58	1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年末余额
广东省检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往来款	230,000.00
浙江展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31.00
滨江区星晴水暖器材经营部	往来款	100,000.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赵昌福	52,757,100.00	99%	18,060,000.00	33.89%
赵昌伟	532,900.00	1%	--	--
合 计	53,290,000.00	100%	18,060,000.00	33.89%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17,658.14	10,297,190.22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00.00	--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400,000.00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17,658.14	10,297,190.22
本年增加数	5,154,634.80	5,420,467.92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54,634.80	5,420,467.92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72,292.94	15,717,658.14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57,735,308.52	100%	228,456,621.54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257,735,308.52	100%	228,456,621.54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8492A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9 万元。

公司法人：赵昌福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2406-B24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经营（具体由分公司经营）；消防软、硬件技术开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供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852,900.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75,993,086.84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84%；非流动资产 16,859,813.64 元，占资产总额的 18.16%。负债总额为 54,320,607.54 元，其中：流动负债 54,320,607.5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257,735,308.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7,735,308.52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228,456,621.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8,456,621.54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3,147,466.34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13,977,381.73 元，研



发费用 8,090,409.54 元，财务费用 1,079,675.07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597,830.71 元,净利润 5,154,634.80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9,589.8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33,049.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6,202,339.7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3,838,880.64 元。

五、总结

公司于 2008 年成立。通过近些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5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753.0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424.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11.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45.6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100.09%





姓 名 于瑞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和和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510201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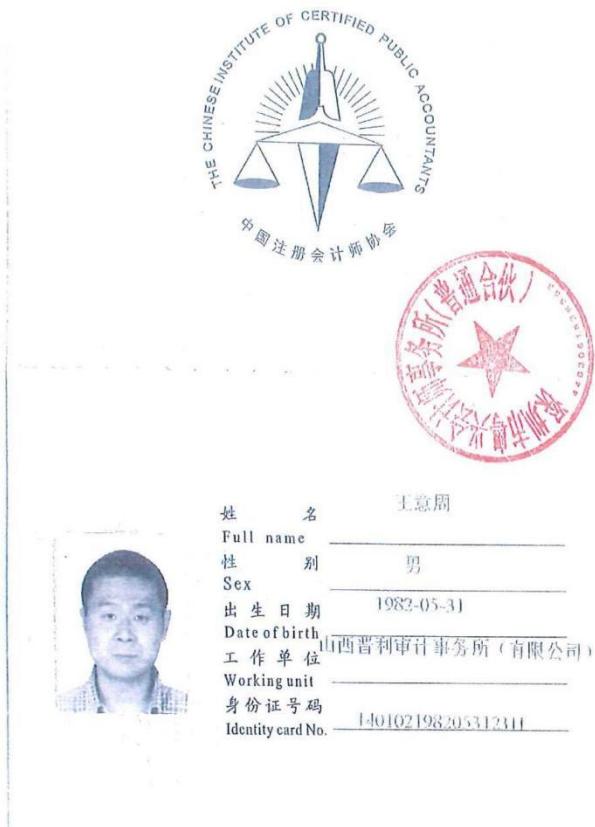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1500000000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03 20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20日
王慧丽
140100520087



2018年11月14日
/d





证书序号: 002000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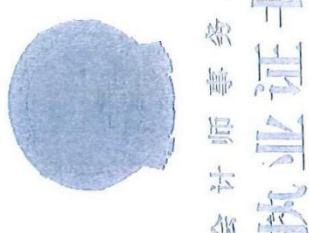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维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3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36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24日

